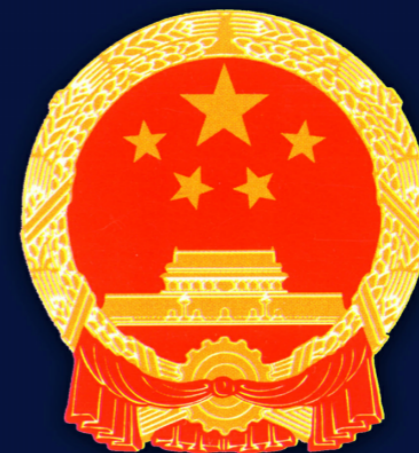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4)BA310107202400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真如镇街道社区文体活动中心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31010734199507720231A3101001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项目建设依据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社区W0608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D01街坊实施深化》(编号: 202331010700289)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真如镇街道, 东至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至三源路, 西至兰溪路, 北至嘉发公寓小区
	拟用地面积	5519.28平方米, 各地类明细: 建设用地5519.28平方米, 另退让规划道路用地1355.55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1038.56平方米, 其中文化建筑面积占比不小于80%, 体育建筑面积占比不大于20% (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发真如镇街道社区文体活动中心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 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4〕7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 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 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当重新办理本书。